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被 付 彈 劾 人	陳義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退休。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陳義仲，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義仲：成立 <u>拾貳</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葉大華 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郭文東（迴避） ¹		
主 席	賴振昌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8 月 2 日

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義仲	成 立	12	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 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 葉大華、施錦芳、鴻義章 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
	不成立	0	